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10 年 7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與任期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 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9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教育需求及各年級教師等各推代表 1 人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 - 三、家長委員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推派代表 1 人。
-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- 一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二、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 - 三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四、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五、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- 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- 一、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務組長為幹事，於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(至少 2 次)，必要時由校長或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二、工作細則：
 - (一)審查各科教學計畫。
 - (二)安排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- (三)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- (四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五)審查主任、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減授節數事宜
- 伍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蔡佳紋

教導主任：黃慶輝

校長：林伯奇

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職稱	委員	備註
召集人	林伯奇校長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黃慶輝 總務主任周明仁(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) 教務組長蔡佳紋(兼生活領域代表) 訓導組長林國祥(兼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) 輔導組長蘇恒毅(五甲導師兼數學領域召集人)	
年級教師代表	一年級王儀瑄老師(兼英語領域代表) 二年級陳慧敏老師 三年級賀瑜惠老師(兼綜合活動領域代表) 四年級陳智偉老師(兼語文領域代表) 六年級周采潔老師(兼藝術領域代表)	
領域教師代表	社會領域陳玉枝老師	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巡迴輔導教師林玟俞老師	
家長代表	吳明裕先生	